****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二、投标人须知 ………………………………………………………………( )

(一)总则…………………………………………………………………………( )

(二)投标否则……………………………………………………………………(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开标规定……………………………………………………………………( )

(六)评标规定……………………………………………………………………( )

(七)定标规定……………………………………………………………………( )

(八)中标确认……………………………………………………………………( )

(九)合同授予……………………………………………………………………( )

(十)电子管理规定………………………………………………………………( )

(十一)附件………………………………………………………………………(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

二、商务文件格式……………………………………………………………( )

三、技术文件格式……………………………………………………………( )

四、定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春市璟湾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  |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项目备案号 | 2502-441781-04-01-367460 |
| 投资项目名称 | 阳春市璟湾路建设工程 |
| 招标项目名称 | 阳春市璟湾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
| 标段名称 | 阳春市璟湾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 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 |
| 资金来源 | 由市政府统筹解决 | 资金来源构成 | 政府：100%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设计阶段包括相关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现场跟踪服务等；施工阶段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施工及验收、档案整理备案、保修期维护等总承包范围工作。 |
| 招标内容 | 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新建道路总长度约688米，宽16米，双向四车道（含非机动车道），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等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具体内容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
| 工期 | 招标总工期：304日历天。1、设计周期为20日历天。2、施工工期为284日历天。 |
| 投标报价上限 | （1）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设计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332400.00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工程建安费报价上限不得超过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15109000.0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成本警示价 | （1）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不得低于招标人设置的设计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的60%，即199440.00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的82%，即12389380.00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该联合体必须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 (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人提供）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以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2)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市政类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www.gzggzy.cn/） |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适用对象：投标人）。 |
| 开标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开标地点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 招标人 | 阳春市公共工程管理局 | 联系地址 | 阳春市阳春大道北3号人防大厦 |
| 招标人联系人 | 黎工 | 联系电话 | 0662-7733209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珠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兴宁小区聚荣路边A5号（住所申报）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梁工 | 联系电话 | 13827632361 |
|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 |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联系电话 | 0662-7734156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方式；（2）招标决标方式：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3）投标人应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统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网址： http://www.gzggzy.cn/)，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其投标保证金缴交，保证金递交情况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登记（即网上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5）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请各投标单位按时参加在线开标会议，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尽快完成解密工作，如因系统问题请及时联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如在解密时间结束后，仍有投标单位未解密成功，为无效投标人，不再参与下一环节。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适用对象：投标人）。（6）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注：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因此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本项目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凡有或■的为本次招标投标人须知选定内容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2 | 招标人 | 阳春市公共工程管理局 |
| 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珠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1.4 | 工程名称 | 阳春市璟湾路建设工程 |
| 1.5 | 招标项目名称 | 阳春市璟湾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
| 1.6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 |
| 2.1 | **资金来源情况** | ■国有 100 %,其中：政府 100 %；**□**集体 %；**□**私营 %； **□**外资 %；**□**其它 。 |
| 2.2 | **资金到位情况** | 资金已到位  |
| 3.13.2 | **工程类型及招标范围** | **工程类型** |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绿化工程 **□**人防工程 **□** |
| **工程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标段划分） | 设计阶段包括相关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现场跟踪服务等；施工阶段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内容施工及验收、档案整理备案、保修期维护等总承包范围工作。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新建道路总长度约688米，宽16米，双向四车道（含非机动车道），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等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具体内容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4.1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 (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要求：/ |
| 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4.3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人提供）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以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2.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市政类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注：（1）投标人可选择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由同一人兼任。（2）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
| 4.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5.15.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注：招标人允许该项目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分包工程的规定。  |
| 6.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踏勘地址：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 |
| 10.011.0 |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 **1.招标人澄清、修补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2.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3.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7日前。** |
| 12.1 | 承包方式 | **1.设计采用总价合同承包方式；****2.施工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
| 13.0 | **勘****察****设****计****要****求** | 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 ■符合国家勘察、设计深度规定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现行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现行版）** |
| 设计控制要求 | ■实际招标部分工程造价不应超过招标部分总额1510.90万元。**□**设计总面积（含各项附属设施面积）不应超过招标部分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他说明： |
| 质量标准 | 1、本工程验收达到**国家合格或以上** 标准。2、承包工程如获得如下质量奖，按投标人须知13.4款奖励承包人。□国家级质量奖 □省级质量奖 □市级级质量奖 |
| 14.0 | 工期要求 | 招标总工期： 304 日历天。**1.**设计周期为 2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2.**施工工期为 284 日历天。施工拟开工日期为 2025年 8 月 ，拟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
| 15.1 |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 工程设计费支付：（1）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设计费 30 %的预付款；支付办法与方式按发包人的规定执行；（2）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通过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70 %；（3）工程竣工验收或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之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90 %；（4）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工程设计费的所有余款。■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停建、取消，按如下方式支付设计费：（1）项目在施工图审查之前停建、取消的，按《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中各阶段工作量完成比例支付；（2）项目在施工图审查之后停建、取消的，支付至总工程设计费的 70 %。 |
| 15.1 | 施工阶段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方式 | 1.本工程有预付款，照合同总造价（不含暂列金）的30%向承包人拨付预付款，预付款从第一笔进度款中开始抵扣，每期抵扣工程进度款的30%，直至全额抵扣完毕。2.本工程进度款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采用月度计量、延期支付方式，建设期内按照每月核定工程量的85%支付进度款。本工程完工后工程进度款支付到85%。3.结算款：待工程结算经财政审核部门审定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发包人扣除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三个月内支付，不计利息 。**注：**（1）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财建〔2022〕183号文的有关规定，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2）认真执行《阳江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阳住建〔2024〕8号）的有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款支付比例下限提高到85%。同时，加快工程结算进度，对合同工期一年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按规定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过程结算经审核后，提高进度款支付比例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招标人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
| 15.2 | **设计方案补偿****数量、标准****及付款方式** | **□** 前 名有效投标人未中标者（如联合体的为设计单位）可获得设计方案补偿金。其中：综合总得分第2名者获得补偿金为 万元；综合总得分第3名至第 名者获得补偿金为 万元。**□** 未中标的补偿金获得者应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领取补偿金发票，由招标人以现金或转账等方式分别一次性支付给补偿金获得者。 |
| 18.0 | 投标文件编制及份数要求 | 投标人须上传（递交）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一套：（1）资格后审电子文件1份；（2）商务标电子文件1份；（3）技术标之设计部分正本电子文件1份（适用于有技术标评审项目）；（4）技术标之设计部分副本电子文件1份（适用于有技术标评审项目）；（5）技术标之施工部分电子文件1份（适用于有技术标评审项目）；（6）定标文件1份（如有，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2、对应评审要求的分项响应文件（如有）。电子投标文件经广东省数字认证证书签章后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自行上传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签名和加密后递交。**注：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应从交易系统打印二套纸质投标文件（含签名盖章页），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在签订本招标项目承包合同前分别提交给招标人和招标管理部门。（除招标文件约定外，纸质标书须与电子标书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 |
| **工 作 模 型** | **□**比例尺1:300 **□应表明与周边关系**，**□**素色模型， **□**彩色模型。**□**其它说明：**由中标单位在方案确定后提供。** |
| 16.019.1 | 工程投标报价及结算方式和要求 | 本工程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招标限额设计和施工，结算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审核部门审批的施工图预算金额。**1.**招标控制价：（1）本工程建安费（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15109000.00 元。 （2）招标人参照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规定，计算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招标控制价）为332400.00元。**2.**投标报价要求**：**（1）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报价上限（设计招标控制价） **332400.00** 元，也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成本警示价（设计招标控制价×6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本警示价＝设计招标控制价×60%）**（2）投标人的工程建安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报价上限（施工招标控制价） 15109000.00 元，也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成本警示价 12389380.00 元，**（成本警示价=施工招标控制价× 82 %）**(**括号内的百分比按房建和市政桥梁工程下浮15%，市政工程下浮18%等要求选择设置**)，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工程总承包合同价（1）设计合同价＝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2）施工合同价＝工程建安费（施工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4.**结算价要求：（1）设计部分工程款结算：设计费结算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含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设计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2）施工部分工程款结算：工程建安费合同价为暂定价。承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并按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和国家、广东省、阳江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报送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评审。本项目施工费结算原则为（施工图预算价-暂列金额）×（1-中标下浮率）。因法律法规变化、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物价涨落事件、优质优价奖励、不可抗力事件和合同约定其他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引起增加的工程价款可以从暂列金额中支出。式中：施工图预算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20.0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45天内有效 **□**60天内有效■90天内有效 **□** 天内有效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21.0 | 投标保证金要求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投标人应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网址:http://www.gzggzy.cn/)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其投标保证金缴交，保证金递交情况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一）采用转账形式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主办方，下同） 应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址： http://www.gzggzy.cn/)，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知公告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 明”或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0-28866000-4-0（二）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 ，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根据《阳江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阳住建〔2024〕8号）“政府投资项目结合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至少按照下列比例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A级企业，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60%缴纳；信用等级B级企业，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80%缴纳；信用等级C级企业，按照项目投标保证金的100%缴纳。**注：**1.招标人设置的投标保证金额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2%，其最高缴交额不得超过50万元。2.投标人应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投标登记，并按我市有关规定完成其投标保证金缴交。3.投标人应按照不少于上述要求的金额缴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交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联合体投标的，按主办方的信用等级缴纳投标保证金。4.投标人的诚信分数和诚信等级以开标当天本企业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公告的为准，投标人应考虑信用等级可能会变动，造成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足导致废标的风险，其责任应自行承担。 |
| 22.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须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23.1 |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北京时间)电子开标大厅现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楼 开标室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注：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及时按规定解密本企业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以系统三方解密后显示的投标企业信息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所需时间，尽早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解密，因电脑、网络等自身原因耽误不能完成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157.17 | 电子开标评标方式 | **■本项目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全流程电子开标评标定标方式。** |
| 24.0 | 资格后审委员会 | 资格后审委员会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员相同。 |
| 评标委员会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 5 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派代表专家 0 人，其余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5人。有设计和施工方案评审的项目，应分别抽取2名以上设计专业和施工专业评标专家。**注意：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主场、副场评标专家抽取应当符合阳住建通〔2024〕225号文规定。** |
| 32.0 | 定标委员会 |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定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 　 人（9人或以上单数），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注：招标人应指定招标人的正式员工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指定成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成员应从定标成员库中按不少于2：1的比例随机产生。招标人应针对项目自行组建定标成员库，定标成员库成员原则上应从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也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
| 28.029.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取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评标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原则，推荐 名定标候选人（注：规定为3至7名 ）（不标明排序）；当有效投标人3名或以上但少于设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全部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前。 |
| **33.0** | 定标办法 |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应选定下列定标办法：□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票决方式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定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方式独立行使投票权。□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 **29.0** | **项目评标方式** | 设计部分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其它部分采用明标评审；其中技术文件评审先对设计部分进行评审后对施工部分进行评审。 |
| **37.2** | **中标通知书****发放** |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20.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
| 41.0 | 履约担保要求 |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承包合同后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工程承包合同价的 10 %。**1.**中标承包人可以选择下列担保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1）由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以上（含分支机构）银行部门出具的履约保函。（2）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单。（3）由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4）现金履约担保。**2.**中标承包人可以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便民服务”（地址http://210.76.80.152:8008/）申请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融资性担保保函。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自动生成保函/保证保险及申请文件的查询底档，并向承包人提供签收依据。**注：**履约担保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应当明确具体缴交比率。 |
| 42.0 | 合同存档 |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2.1条款 |
|  | 其他要求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算依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费用：■代理服务酬金：按计算依据计取。以中标价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若为中标下浮率，则转换为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计结。本次招标所发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由中标单位于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现金。本次招标交易中心收取的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工程总承包人。

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工程类型及招标范围**

3.1工程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工程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含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1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4.4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5. 分包**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5.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设计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拟分包工程前，中标人应当将拟分包工程内容、分包金额、分包工程理由、拟分包人名称及分包人资质等情况书面报送招标人同意。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地点，自己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一切责任事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通用规定**

7.1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货币名称

招标投标文件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7.3计量单位

招标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5保密责任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6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网上、交易平台或网站，除特别指明外，是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7.7本招标文件所指天或日均为日历天，工作日均为国家机关法定工作日，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7.8 本招标文件所称本人身份证是指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7.9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下浮率)，其计算公式为：设计部分报价浮动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施工部分报价浮动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工程建安价）×100%。

7.10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11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中“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起止时间是指：在本招标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以中标结果公示时间首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直接发包项目以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

7.12 本招标文件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7.13 本招标文件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县本级财政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

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政府融资等其他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7.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书、证照如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证照的，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证照或其原件扫描件。电子证书、证照与纸质证书、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人员可在相关网站（平台）下载、查看或打印其相关电子证书、证照，并可在相关网站（平台）或通过扫描电子证书、证照上的二维码对其信息真伪进行验证。

7.15 本招标文件所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包括：招标申请{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服务窗口办理}、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申请人网上下载招标资料（含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如有）等）；网上澄清、质疑答疑；网上投标；抽取评委；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开标、评标（含远程评标）、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签订电子承包合同；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异议和投诉等。本招标文件所指的招标项目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全流程电子开标评标定标方式。

7.16本招标文件所称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通过远程调度、视频语音实时交互等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两个及以上不同电子评标场所对同一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评标的活动。

**7.17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招标人应当选择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标场所为主场，主场以外的省内、省外其他交易评标场所为副场。副场由招标人按规定从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与签订远程异地评标协议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确定。**

**（二）投标否决**

**8.否决投标条款**

**8.1 开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资格后审和评标：**

（1）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送达指定交易平台。

（2）投标人未能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其相关手续。

（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

（4）投标人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或超过投标报价上限。

（6）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低于C级或没有信用等级。

（7）开标现场电子招投标系统没有显示投标人的项目总负责人（如有）、施工项目负责人（如有）、设计项目负责人（如有）姓名。

（8）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存在有与不同投标人同一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或投标文件异常一致（通过交易中心计算机编制或上传的除外）。

**8.2 经现场确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律按照无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投标人的投标现金保证金不是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或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费用不是由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购买。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时间转入或提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8.3 经资格后审委员会确认，下列资格后审文件评审内容之一不符合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招标人按照附件1要求编制），为无效投标文件：**（1）市场准入资格；（2）联合体投标；（3）投标承诺书；（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5）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6）资格后审文件编制要求。

**8.4 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8.4.1设计部分技术文件**

(1) 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技术文件正本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2)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技术文件副本中均不得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加盖电子签名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技术文件。

(4) 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8.8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6)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8.4.2施工部分技术文件**

(1)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技术文件。

(3)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投标人有本投标人须知第**8.8**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8.5 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商务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2)商务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和投标报价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4) 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 投标人有本投标人须知第**8.8**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6)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8.6 定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经定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定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定标文件。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企业社会贡献下浮部分报价（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如有）合计低于招标项目的成本警示价。

(4)定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投标人有本投标人须知第**8.8**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注：①资格后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如有）各成员在按上述情形确认资格后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定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只能出具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任一种意见，不能有第二种意见；如评委不出具具体意见的，视为其确认投标文件有效。**

**②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对涉嫌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应另行作出书面说明，招标人应于评标会结束后将该情况及时书面报告招标管理部门。**

**8.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为招标项目（指**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除外）。

（4）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人代表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9）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8.8 串通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

8.8.1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9.2 除9.1款内容外，招标人按规定在网上发出对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和答疑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招标文件发布、获取、修改或澄清**

10.1招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结合招标项目实际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经招标管理部门招标备案后方可发布。

10.2 招标公告应按规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同时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须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投标人应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10.3 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布后，招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遗漏或不够完善的，可以对已发布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应当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网上公布。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截标时间。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上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澄清、修改或补充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质疑和答疑**

11.1 投标人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该详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发现招标文件缺损、错漏或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以无记名形式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要求，且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及其人员的标识。

11.2 对于投标人的任何有关招标文件的网上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7日前以书面公告形式在网上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工程承包方式**

12.1 本招标工程合同承包方式。

（1）设计工程采用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2）施工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12.2 工程施工所需材料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采购供应，但所有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材料相符，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能投入使用。

**13.工程质量及有关要求**

13.1本工程设计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标准。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在承包[合同](http://www.jianshe99.com/web/zhuanyeziliao/hetongfanben/%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90%88%E5%90%8C)约定的范围内，设计单位完成设计任务必须遵守下述规则，如因设计单位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则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应当符合城乡规划、抗震防灾要求，注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遵守土地管理、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建设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安全实用、保护环境的要求，有利节约和综合利用土地、能源、水资源和材料，力求经济美观。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13.2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施工图预算编制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应当编制环境保护和节能设计专篇，满足环境保护和节能的要求，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提高环保水平，降低能源消耗和建设成本。

13.3 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任务。工程验收以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工程质量验评标准、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技术说明书等设计、技术文件为依据。如施工质量不合格，中标单位须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所造成的损失和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鼓励中标单位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中标单位在符合设计图纸和工程质量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招标人应当在合同条款中提出有关奖励措施。**

13.4 工程优质费

**（本款由招标人按工程项目需要设置。为倡导建设工程优质优价，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创建优质工程的，其工程优质费标准按规定计算，并在本款细化进行要求）**

**14.工期要求**

(1)设计期限及其相关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服务周期和工程设计任务书（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3）等相关设计要求完成招标内容的全部建设工程设计工作。

(2)工程施工工期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日历天（含节假日、停水、停电、风雨天在内）内完成招标内容全部施工项目。开工及竣工日期以承包合同签订规定为准。

(3)因建设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其工期可相应顺延，但必须经建设单位现场签证。

**15.工程费用支付办法**

15.1工程设计服务费用支付、施工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有关规定在双方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

15.2招标人如对有效投标人之未中标者实施经济补偿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数量、标准及付款方式支付补偿金。

**16.工程结算办法**

16.1本项目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结算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审核部门审批的施工图预算金额。

16.2设计部分工程款结算：设计费结算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不含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设计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16.3 施工部分工程款结算：工程建安费合同价为暂定价。承包人根据经审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并按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和国家、广东省、阳江市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报送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评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本项目施工费结算原则为（施工图预算价-暂列金额）×（1-中标下浮率）。因法律法规变化、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物价涨落事件、优质优价奖励、不可抗力事件和合同约定其他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引起增加的工程价款可以从暂列金额中支出。式中：施工图预算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6.4工程发生变更，其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经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经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书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

（3）经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现行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施工结算单价=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和中标单位根据现行计价办法和计算规则双方确认的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承包人施工部分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工程建安价）×100%。

（4）经财政部门或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信息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经合同双方确认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核部门的审核结果为准。

16.5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税金，结算时按规定的标准计算，该费用如发生增减，增减部分费用列入增减工程造价。

16.6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工程造价的，根据合同约定，按以下方法进行价差调整：

（1）人工费发生涨落的，可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进行调整。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费和合同履行期调整系数与基准期调整系数对比的差值的乘积计算调整人工费。

（2）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5%时，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价格与基准价格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但应扣除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利一方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

（3）基准价格（或调整系数）是指经审定的工程预算书中给定的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价格、费用、系数）。

（4）合同履行期价格（或调整系数）、基准价格（或调整系数）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5）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资料，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给定相应的基准价格。合同履行期价格由工程参建各方根据工程资料和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相应的价格，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凡有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建设项目，其基准价（或调整系数）、合同履行期价格（或调整系数）均由建设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核定。

（6）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不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因素。调整价款应单独列项，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

（7）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

①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6.7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工程变更（包括变更设计、补充设计、现场签证）或其他原因而引起增加工程造价的，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16.8工程建设项目按规定的设计图纸建成完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结算。发包人应当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

**（四）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组成**

17.1 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组成。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投标人应另行单独提交定标文件，也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提供的定标文件具有独立性，不得作为资格后审及评标阶段的依据。

17.2 资格后审文件编制主要内容：(1)投标承诺书；(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投标人一般情况表；(4)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5)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6)其它资料。

17.3 商务文件编制主要内容：(1) 投标函；(2)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17.4 技术文件编制

17.4.1 设计技术文件编制主要内容：(1)设计说明、展示图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2)其他要求资料

17.4.2 施工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保证质量措施、保证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主要机具使用安排等。

17.5 定标文件主要内容：（略，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按照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招标方案选择的择优因素及标准自行明确。）

**18.投标文件编制**

18.1 投标文件编制应包括本投标人须知第17条要求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及遵循有关投标文件编写目录及要求，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8.2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投标人的定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及提供。（略，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自行制定要求。）

18.3 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如有）〕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如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签署的签名、印章是否为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提出质疑，可通过电子印章软件进行核验，最终以电子印章软件核验结果为准，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4 设计、施工的技术文件须分册编制。设计技术文件编制统一使用白色背景黑色字体（设计图纸除外），技术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字体为黑色字体。施工技术文件须编制目录，目录可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也可不标注页码，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内页正文不得少于150页，不得超过500页。

18.5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如有）〕采用电子文档投交的，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电子证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规定加盖电子签名。但设计技术文件副本不得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加盖电子签名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联合体投标的（除特别注明的外），投标人为联合体主办人名称，其投标文件由主办人及其代表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投标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指南。

18.6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投标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指南。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8.7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签章，上传后签名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投标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指南 。未按要求签章签名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18.8 **所有投标文件**〔含定标文件（如有）〕**中的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名称必须使用企业（单位）全称，自然人名字（含签字、盖章）必须使用法定姓名（与本人身份证姓名一致）。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定标文件（如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8.9投标文件（包含资格后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分项响应文件（如有）内容应分别与对应整本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8.10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和标记**和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投标报价**

19.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9.2 投标报价分别有设计服务费和工程建安费两部分。

1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第**3**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9.4 投标人应按工程计价有关规定、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等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19.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招标工程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形成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告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者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主办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1.3 设有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应在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招标终止或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

（2）投标人拒绝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后延长投标有效期限。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无效的；

（4）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22.投标文件提交**

2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2.2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2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五） 开标规定**

**23． 开标**

23.1 本项目的开标起始时间即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会。并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及时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按规定解密本企业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以系统三方解密后显示的投标企业信息为准）。**如所有投标人在不足半小时内已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进行下一开标环节。**

23.2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其程序如下：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本次开标会议有关事项。

（2）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参加本次开标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等代表情况。

（3）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www.gzggzy.cn/）进行开标。

（4）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招标管理部门通过在线“三方解密”的方式对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况进行解密，并公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信用等级等情况。

（5）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公布有效投标人名单。

（6）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从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公开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

（7）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网上记录，打印开标结果，并系统存档备查。

（8）开标会结束。

23.3开标会上，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或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23.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大厅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规定**

**24.** **资格后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

24.1 本项目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评标。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中，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招标人应合理确定主场、副场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及专家人数，依法组建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并在规定时间内抽取专家，其组成人员数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从中推选出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主任主持资格后审（评标）工作。

**招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原则上以一人为限，该代表应为招标人的正式员工，且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但不得担任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审。**

24.2 评标专家应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服从现场管理。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主场、副场各自负责本场所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指引评标专家至远程异地评标室，并为其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在评标过程中如遇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或意见分歧的，应由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各成员协商讨论。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进行讨论或者通过实名投票方式表决意见的，应当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并做好相关记录。

24.3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并且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监督，协助配合有关异议和投诉处理。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主场、副场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24.4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切实履行评标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4.5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禁止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正常评审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5．评标过程的回避**

25.1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参加评标活动时实行主动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该招标项目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2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标活动的，其评标结果无效。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确认后，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应按规定重新抽取。

（1）已抽取的评标专家与评标的项目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妨碍公正评审；

（2）由于原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评标无效，评标活动需重新组织；
　 （3）已抽取的评标专家未能参加评标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评标任务。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人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与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资格后审**

27.1 资格后审工作在开标后评标前按程序进行。资格后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后审文件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及本工程投标人须知附件**1**中约定的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凡全部满足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投标人即确定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7.2 对于各有效投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附件**1**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资格后审文件或不能提交相关资料接受审查验证的或提交的资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其资格后审文件资料中相对应的内容不予确认，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7.3 资格后审委员会应切实履行审查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查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资格后审委员会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7.4 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后审委员会编制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打印资格后审结果，并系统存档备查。当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28．评标办法（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工程评标办法由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9. 评标程序**

29.1**综合评估法程序**：

（1）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评委对投标人的设计部分技术文件副本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打分，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3）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设计部分技术文件正本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将对应的投标人全称和对应技术文件评分在表中还原列出并签名。

（4）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施工部分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打分，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5）评委逐一对技术文件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合格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进行评审打分，填写《评分表》并签名。

（6）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所有商务文件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7）评委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与在开标现场时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分别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评审得分。

（8）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逐一计算各投标人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和信用评价得分的综合总得分，全体评委在《综合计分汇总表》上签名。

（9）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三个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注：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本款应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评审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向招标人推荐 名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当有效投标人少于设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全部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前。〕

（10）评委评审工作完成后，主任网上汇总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全体成员签名。

（11）打印评委评审部分评标资料，密封保存后提交交易中心存档。

（12）评标会议结束。

29.2评标过程中，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导致无法正常进行电子评标活动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核准招标方式。

**30.评标结果公示**

30.1非评定分离的项目，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三个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格式见附件6）：（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业绩奖项、质量、工期、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3）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5）评标专家代码（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及其对应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以及评标报告；（6）投标文件；（7）招标文件确认公示的其他内容。

30.2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评审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已明确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于评标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定标候选人和评标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格式参考附件6）：（1）定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业绩奖项、质量、工期、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2）定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3）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5）评标专家代码（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及其对应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以及评标报告；（6）投标文件；（7）招标文件确认公示的其他内容。

**（七）定标规定**

**31.确定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自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评标阶段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相同）进行定标。定标会议全过程录音录像。招标人需要延期定标的，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32.定标委员会**

**32.1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9人或以上单数，招标人应指定招标人的正式员工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指定成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成员应从定标成员库中按不少于2：1的比例随机产生。招标人应针对项目自行组建定标成员库，定标成员库成员原则上应从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的相关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也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担任。**

32.2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履职，在未公示中标结果前，对定标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征询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意向；不得私下与任何定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33.定标办法**

本项目定标办法由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只能选定其中一种定标办法）。

**34.定标程序**

34.1**票决定标法程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4）**

（1）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的概况及招标要求，以及定标方法与定标工作规则，不得发表具有倾向性的言论。

（2）定标资料的审阅，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审阅内容主要是定标工作规则所规定的定标因素。

（3）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中有疑问时，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招标人应在现场做出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人和答复人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明示或暗示中标人。

（4）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票决定标法程序，根据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完成票决后，统一由定标工作人员收集、清点，并对票数进行汇总排名。得票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5）点票工作完成后，定标委员会组长汇总定标结果，编制定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全体成员签名。

（6）招标监督小组对全过程进行监督。

34.2**集体议事法程序**：（略。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招标人可参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制定较详细的集体议事程序。）

34.3定标过程中，经定标委员会评审有效的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时，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35.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后审、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5）**

**36.定标结果公示**

36.1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招标人应于定标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和定标情况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格式参考附件6修改）：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信息除外）、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如有）等以及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八）中标确认**

**37.中标人确定**

37.1 中标人确定。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37.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于7日内在线完成加盖招标人单位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并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20.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37.3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格式见附件7）。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在线向有关招标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8.异议和投诉**

38.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规定线上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8.2在定标候选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关评标结果的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原则上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和原定标委员会对有关的问题予以纠正，问题纠正后再公示定标候选人和中标候选人。

38.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规定线上向有关招标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之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异议和投诉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

**39．废除授标及授标**

39.1评（定）标完成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按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

（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3）不是从本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提交投标担保或以虚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的；

（4）中标人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5）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6）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7）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与资格后审文件中的拟派驻人员不一致的；

（8）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中的拟派驻项目机构人员资料信息与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信息不一致的；

（9）中标单位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正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中标单位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正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

（10）中标单位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

（11）中标人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12）中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有本企业投标承诺书所列被依法限制或暂停承揽业务或停业的处罚的；

（13）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除授标的其他情形。

39.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按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按规定实行中标结果公示；也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39.3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2）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4）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5）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九）合同授予**

**40. 合同授予**

40.1 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人须知第**37**条或第**39**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40.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订立电子工程总承包合同。在线签订合同必须以招标人发布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时的合同文本为蓝本，不得另行采用未经发布的合同文本签订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同时，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40.2**款的规定与中标人签定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应改正并处以投标保证金额罚款。

40.4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40.2**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工程总承包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承包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承包任务转让（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其他人。

40.6 招标人、中标人应自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按照规定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等信息。主要内容应包括招标人及中标人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合同签订人或其委托人全称；合同金额及合同单位；合同签署时间及合同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其他主要内容；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等。

**41.履约和支付担保**

41.1 中标人须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41.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投标人须知第**41.1**款的规定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1.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选择现金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提交。

41.4 中标人履约担保和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参考格式详见合同版本附件7和附件8），双方担保手续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如不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应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履约担保与招标人支付担保不得对抵，不得随意撤保。履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原件分别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保管。

**42.合同存档**

42.1 招标人应当自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将电子版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招标管理部门存档。

**（十）电子管理规定**

**43.应急管理**

43.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报告招标管理部门，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进入系统进行开标、评标（定标）的，宣布开标、评标（定标）无效、中止或终止，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管理部门代表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封存，恢复开标、评标（定标）的时间视解决实际问题情况而定。

（1）因国际互联网中断、停电、网络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2）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或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或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5）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司法、纪检监察等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另行安排时间开标、评标（定标）的项目，有关业绩、奖项等评审资料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须出具书面说明，提请评委注意有关评标业绩仍以原截标时间为准。

43.2评审或评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专家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43.3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3.4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3.5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6电子招标投标中止、终止或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将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记录下载打印成纸质文档存档。

**44.相关规定**

44.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遗失数字证书或密码的，应当及时到原办理机构挂失并重新申领，由此造成不能及时办理招标申请备案、澄清、修改、答疑或不能及时参加投标、提出疑问、上传投标文件等后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44.2 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和密码被他人冒用、盗用；

（2）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依法按以他人名义投标处理；有围标串标行为的，依法按串通投标处理；

（3）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参与投标；

（4）经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存在有与不同投标人同一网卡地址、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或投标文件异常一致（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算机编制或上传的除外）的情形，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无效，并依法处理。

44.3 投标人参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确保拟派参加投标人员信息与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信息一致，以免造成投标不成功，因其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4 拟派参加投标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在施工报建时，由核发施工许可证的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锁定。工程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可向原核发施工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申请解锁原已锁定的建造师。

44.5电子评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

44.6经数字证书签章签名上传的招标资料或投标资料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应当对其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4.7评标（定标）工作完成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电子辅助评标（定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和记录自动存档，并进行数据的汇总、统计，供有关部门查询、监督。

44.8电子辅助评标（定标）的档案，除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进行核查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查阅档案资料。

**（十一）附件**

附件1：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附件2：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工作指引

附件3：工程设计任务书

附件4：评定分离项目票决定标法工作指引

附件5：评定分离项目招标监督小组工作指引

附件6：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模板

附件7：中标结果公示发布模板

# 附件1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合 格 条 件** |
| **1** | 市场准入资格 | 1、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书；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 (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含丙级）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投标企业须提交阳江市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须同时提交进粤登记手续）。 |
| **2** | 联合体投标 |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该联合体必须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 **3** | 投标承诺书 |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承诺书格式提供 |
| **4**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人提供）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以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2.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市政类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
| **5** | 拟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的要求提供。 |
| **6** | 资格后审文件要求 | 资格后审文件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8条有关规定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有关要求提供。 |

**注：1.投标人应按上表资格后审合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证照及资料，如有关证书、证照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证照的，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证照或其原件扫描件。**

**2、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有关规定，资质延续换证期间,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如未能按本条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企业，其资格审查应不予通过。**

**3.投标人须提供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的本企业信息表截图作为进阳江诚信登记手续，省外企业还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中“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本企业进粤诚信信息登记网页的截图作为进粤诚信登记手续；其他代替本项诚信登记资料的不予确认。**

**4.投标人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并须确保该些人员证书资料始终保持有效，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截图拟派人员名单及其拟派相应岗位的信息资料（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

**5.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后审资料和资格后审文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要求的资格后审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否则，按投标承诺书的要求处理。**

**附件2**

**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工作指引**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效率，根据《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本工程招标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和投诉处理按“分段限时”原则进行。异议人或投诉人超过本规定要求异议和投诉时效的，招标人或招标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有关异议或投诉。

**一、异议或投诉受理**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和其他利害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先向招标人提出。

投诉人对异议答复不服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诉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应的市、县（市、区）招标管理部门投诉，即招标项目由哪一级部门招标备案的，就应向哪一级招标管理部门投诉，以提高投诉事项的处理效率。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异议和投诉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使用异议、投诉功能提出（ 选择“异议与投诉”模块），招标人和有关招标管理部门不再受理异议和投诉的纸质申请，受理时间以系统记录为准。

**二、异议时效要求**

（一）对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控制价及图纸、清单等）异议（质疑），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截标时间10日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 选择“项目提疑”模块）提出。

（二）对开标的异议，应当按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开标大厅向招标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按规定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 选择“异议与投诉”模块）提出。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7日前以书面公告形式在网上解答投标人。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在网上开标大厅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书面记录。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处理评标结果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三、投诉时效要求**

投诉人对招标人的评标结果异议答复不服，或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相关招标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招标管理部门一般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意见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其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材料署名要求**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异议人和投诉人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使用异议、投诉功能提出（ 选择“异议与投诉”模块），内容要真实有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异议和投诉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加盖其电子签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件（PDF版）。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异议和投诉材料应当加盖其本人电子签章并附其有效身份证件（PDF版）。否则，受理单位应不予受理。

# **附件3**

**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阳春市璟湾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阳春市春城街道。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道路总长度约688米，宽16米，双向四车道（含非机动车道），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等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二、设计依据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 城市道路设计相关的规范条文及行业标准。

（3） 设计前期取得的其他资料。

三、设计要点

1、本设计目的为阳春市居民、企业交通、生产生活提供市政配套设施。

2、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的施工图设计。

3、纵断面应符合有关规划要求。

4、本项目采用的相关材料、设备均应满足现行节能标准，做到经济、耐用、美观、环保、节能。

四、项目工作控制要求及工期要求：

1、应符合有关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设计条件或设计要点；

2、应符合有关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并处理好道路、排水等现状设施的关系，设计单位应在招标资料基础上完成施工图设计；

3、设计成果应满足建设单位评审、报批及使用要求；

4、设计单位应依据技术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设计方案，并出具施工图纸；

5、设计周期见设计招标文件，但应满足建设单位根据工作进度需要做出相应的周期调整；

6、满足建设单位其他相关意见。

五、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必须达到现行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设计阶段的深度，满足方案报批的要求；设计文件应满足各相关专业标准制图规范文件等相关规范，满足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和财政审查的要求；

2、提交设计的成果内容：

（1）施工图设计文件12份，其中含加盖审图中心公章的图纸不少于6套，并提供相应光盘2张，电子版（含PDF及atuoCAD2004版）；

（2）上述设计成果文件未含用于技术评审图纸数量，设计单位应另外提供。

**附件4**

**评定分离项目票决定标法工作指引**

一、择优原则

定标工作应遵循“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的原则，择优要素根据工程项目类别，可参考以下因素：①企业信用、②企业社会贡献、③履约情况、④企业资质、⑤拟派团队成员综合能力、⑥企业业绩、⑦企业荣誉、⑧企业财务状况等因素。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信用评价好的投标人优于信用评价一般的投标人。

（二）企业社会贡献（助力“百千万工程”），企业社会贡献下浮率大的投标人优于企业社会贡献下浮率小的投标人。

（三）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先于有不良履约记录或没有履约记录的投标人。

（四）资质高的投标人优于资质低的投标人。

（五）团队实力强的投标人优于团队实力一般的投标人。

（六）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完成质量好的投标人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完成质量差的投标人。

（七）获得各级权威性荣誉多的投标人优于获得荣誉少的投标人，优先考虑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八）财务状况好的投标人优于财务状况一般的投标人。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性质和特点从上述择优参考因素中选择3个或3个以上定标因素作为定标标准，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招标人如选择“企业社会贡献”作为3个或3个以上定标因素之一的，应要求投标人在定标文件中报出一个本项目企业社会贡献下浮率（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主要用于助力“百千万工程”中的公益性项目建设，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审比较。

1. 票决定标法程序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每名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且仅有投出1票的权利，1票只能投1名定标候选人，进行票决排名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按得票高低推荐排序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第一轮投票中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有得票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总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直至决出排序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定标候选人中没有符合评审要求的三名中标候选人，则宣告本次招标失败。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三、定标程序

定标程序：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 审阅定标资料 答疑 投票 收票 点票 公布结果 出具定标报告。

（一）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的概况及招标要求，以及定标方法与定标工作规则，不得发表具有倾向性的言论。

（二）定标资料的审阅，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审阅内容主要是定标工作规则所规定的定标因素。

（三）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中有疑问时，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招标人应在现场做出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人和答复人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明示或暗示中标人。

（四）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票决定标法程序，根据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完成票

决后，统一由定标工作人员收集、清点，并对票数进行汇总排名。

（五）点票工作完成后，定标委员会组长汇总定标结果，编制定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全体成员签名。

（六）招标监督小组全过程进行监督。

**附件5**

**评定分离项目招标监督小组工作指引**

招标人应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和制度，并自觉接受监督。

一、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3人或以上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其人员原则上由招标人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管理部门代表组成，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兼任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

二、招标监督小组职责

招标人组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后审、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时同步向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描述、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定标办法进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标过程中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招标监督小组监督方式

招标监督小组通过全程现场监督的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一）标前管理。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事先制定定标办法、定标工作规则，对筛选、定标的择优原则、定标因素等内容予以明确，并报招标监督小组。

（二）开标过程监督。由招标监督小组现场监督开标过程，确保开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评标过程监督。监督评标过程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确保评标活动的公正性。对评标专家是否遵守评标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是否有评标专家与招标人或投标人等有利害关系而没有主动申请回避、是否按照评标办法独立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是否出现对同一投标文件评分差异较大、是否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等行为进行监督。监督评标专家是否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确保评标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四）定标过程监督。监督定标过程是否按照制定的定标办法、定标工作规则开展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全程录音录像。

|  |
| --- |
| 附件6**（招标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模板** |
| 投资项目代码 |  |
| 投资项目名称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标段名称 |  （如有如实填写，如无填“\”） |
| 公示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
| 开标日期 |  |
| 评标情况 | 简要描述评标总体情况，包括各中标候选人技术标得分、商务文件标得分、信用评价得分、综合得分等 |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XXX |
| 投标报价 |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
| 质量承诺 |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争创省级或以上优良样板工程 | 工期 | XXX日历天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 XXX |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 建造师注册资格证，等等 |
|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 资质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多项应分别列出） |  |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
| 投标报价 |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
| 质量承诺 |  | 工期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  |
|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 资质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多项应分别列出） |  |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
| 投标报价 |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
| 质量承诺 |  | 工期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资格（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  |
|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 资质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质等级，多项应分别列出 |  |
| 异议受理部门 | （招标人） | 联系地址 |  |
|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 （招标备案部门）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公示开始时间 |  年 月 日 | 公示结束日期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如不限于所有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等需要公示的内容 |

|  |
| --- |
| **附件7****（招标项目名称）中标结果公示发布模板** |
| **投资项目代码** |  |
| **投资项目名称**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标段名称** | （如有如实填写，如无填“\”） |
| **公示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中标结果公示 |
| **招标人** |  | **招标代理** |  |
| **中标人** | XXX |  |  |
| **中标价** | 根据需要填写投标报价（元）、下浮率（%）等 |
| **工期** | XXX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XXX |
| **中标日期** | 中标通知书如已发出，填写中标通知书的落款日期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阳江市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和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规则**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评标办法独立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采用集体打分的无效。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全部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5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成员中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规定的工作方法和标准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三、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总承包项目评审得分满分为100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信用评价得分权重分别为60%、30%、10%。其中技术文件得分由设计部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权重为40%）和施工部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权重为60）组成，商务文件得分由设计部分商务文件评审得分（权重为40%）和施工部分商务文件评审得分（权重为60）组成。**（**设计、施工部分技术文件和设计、施工部分商务文件的得分权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在规定的得分权重范围内分别选定**）。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注：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本款应修改为: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评审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向招标人推荐 名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当有效投标人3名或以上但少于设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全部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前。〕

**（一）技术文件评分细则**

**技术文件评审得分=（设计部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施工部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30%**

注：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设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

（1）设计部分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表1**）：

（2）设计部分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并根据招标人设置的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进行量化打分。设计部分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0分。

**设计部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技术文件得分×（40%）**

2、施工技术文件评分细则

（1）施工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表2**）：

（2）施工部分技术文件采用明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人设置的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进行合格性评审，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0分；技术文件中有该评审项目且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则本项满分。

**施工部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技术文件得分×（60%）**

注：（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则视为有该评审项目。

（2）设计部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和施工部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最低分分别为0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商务文件评分细则**

**1.**商务文件评审主要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程业绩、工程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内容。商务文件评审得分由商务文件的工程业绩得分、工程奖项得分、项目成员职称和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组成。其中设计部分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详见附表3）**，施工部分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详见附表4）**。

**商务文件评审得分=（设计部分商务文件评审得分＋施工部分商务文件评审得分）×60%**

**2.**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步骤计取：

第一步，在开标会现场，招标人从所有符合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公开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

第二步，在资格审查、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评审合格后，按下列情形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1）当有效投标报价为3个以上（含本数）6个以下（不含本数）时，计算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报价为6个以上（含本数）10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有效投标报价为10个以上（含本数）20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当有效投标报价为20个以上（含本数）时，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和三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三步，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与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

**第四步，按下列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1－（||×n）]** 。

其中，“K”代表评标基准价；“100”代表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得分。当投标报价高于K值时n为1，当投标报价低于K值时n为0.5。

**3.设计部分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商务文件得分×（40%）**

**4.施工部分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商务文件得分×（60%）**

**注：**（1）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得分以元为单位，应分别计算设计部分投标报价得分和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得分为0分(如投标报价得分为负值时作0分处理）；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和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招标项目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评审内容，设计部分和施工部分应分别评审，独立投标人应分别提供相应评审资料，联合体可由其主办人及成员任一方提供或分别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3）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项目成员职称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中登记的成员职称，否则不予计分。**工程业绩、奖项等资料由招标人按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上述相关的评审资料可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任一方提供。

**（三）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以开标当天各投标人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公告的诚信分数为依据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多于30家（含30家）时，按如下方式计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其中排名1-10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100分；施工类资质排名11-20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90分，21名后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80分；服务类资质排名11-20名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80分，排名21后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60分。

进入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30家时，按如下方式记取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前30%（含30%）（即是按照总排名数的30%计取）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100分；施工类资质排名前30%（不含30%）至60%（含60%）（也是按照总排名数的30%计取）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90分，其余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80分；服务类资质排名前30%（不含30%）至60%（含60%）（也是按照总排名数的30%计取）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80分，其余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为60分。按百分比记取投标人家数时四舍五入取整。

注：1.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的排名相同，后一名投标人的排名为前一名排名加上诚信分数相同投标人数量。

2.施工类资质信用等级B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90分，信用等级C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80分；服务类资质信用等级B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80分，信用等级C级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得分最高为60分。

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按其主办人资质类别分别计算主办人资质诚信分数，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按非主办人资质类别分别计算非主办人资质诚信分数，其中：独立投标人最终信用评价得分按其资质类别中信用评价得分最高方计取。

（1）联合体投标的，如联合体主办人及其非主办人为不同类别资质的，联合体主办人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80%，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20%；如联合体有多个成员单位，则每个成员单位的信用评价得分占比（20/联合体成员个数）%。

（2）如联合体主办人及其非主办人或者其非主办人各方为同类别资质的，按联合体各方信用等级排名分数最高的一方计算信用评价得分。

**信用评价评审得分=信用评价评价得分×10%**

注：投标人信用评价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定标办法**

**注意：**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定标工作应遵循“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的原则，择优要素根据工程项目类别，可参考以下因素：①企业信用、②企业社会贡献、③履约情况、④企业资质、⑤拟派团队成员综合能力、⑥企业业绩、⑦企业荣誉、⑧企业财务状况等因素。在定标阶段，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性质和特点从下述择优参考因素中选择3个或3个以上定标因素作为定标标准，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招标人如选择“企业社会贡献”作为3个或3个以上定标因素之一的，应要求投标人在定标文件中报出一个本项目企业社会贡献下浮率（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主要用于助力“百千万工程”中的公益性项目建设，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审比较。

1、信用评价好的投标人优于信用评价一般的投标人。

2、企业社会贡献（助力“百千万工程”），企业社会贡献下浮率大的投标人优于企业社会贡献下浮率小的投标人。

3、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先于有不良履约记录或没有履约记录的投标人。

4、资质高的投标人优于资质低的投标人。

5、团队实力强的投标人优于团队实力一般的投标人。

6、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完成质量好的投标人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完成质量差的投标人。

7、获得各级权威性荣誉多的投标人优于获得荣誉少的投标人，优先考虑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

8、财务状况好的投标人优于财务状况一般的投标人。

招标人将选定的择优因素及其需提供的定标资料和有关定标规则以招标方案方式（主要内容包括评标、定标办法），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后实施，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表1**

**设计部分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内容 | 分值范围（100分） | 评审标准 | 评分标准 | 评审结果 |
| 施工图设计方案（80分） | 使用功能 | 20分 | 设计总说明各专业内容完整全面，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对工程项目在路网中的作用理解透彻，对初步设计提出建议合理可行。 | 好20分，中16分，差12分 |  |
| 规划布局 | 20分 | 现状状况调查清楚，比较好地结合周边现状环境，全面考虑与周边设施、构筑物现状道路的搭接，与周边市政道路管线衔接合理。 | 好20分，中16分，差12分 |  |
| 适用标准 | 10分 | 道路、给排水、交通、绿化、照明等专业设计图纸齐全，图面美观，技术文件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图纸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 | 好10分，中8分，差6分 |  |
| 结构合理 | 10分 | 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理解到位，根据项目特点及对项目的理解，提出并分析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 | 好10分，中8分，差6分 |  |
| 设计质量 | 20分 | 主要技术问题分析、主要技术措施，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设计总体水平和质量情况。 | 好20分，中16分，差12分 |  |
| 专题分析（10分） | 造价分析 | 10分 | 技术经济分析应含说明、指标及指标分析，有明细表、整体工程和主要分项工程拟投入的主要材料用量指标，有财务分析和国民经济分析。 | 好10分，中8分，差6分 |  |
| 服务保证（10分） | 质量保证 | 3分 | 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的措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 好3分，中2分，差1分 |  |
| 进度保证 | 3分 | 投标人所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的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 好3分，中2分，差1分 |  |
| 实施配合 | 2分 | 投标人提出的设计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 好2分，中1分，差0分 |  |
| 服务措施 | 2分 | 投标人所报的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 好2分，中1分，差0分 |  |

**注：1.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缺项评审项作出书面说明。**

**2.技术文件中均不得有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2**

**施工部分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100分） | 评审标准 | 评分标准 | 评审结果 |
| 施工方案 | 20 | 有施工方案 | 有（20分） |  |
| 无（0分） |
| 施工进度计划 | 15 | 有施工进度计划 | 有（15分） |  |
| 无（0分） |
|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10 | 有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有（10分） |  |
| 无（0分） |
| 保证质量措施 | 15 | 有保证质量措施 | 有（15分） |  |
| 无（0分） |
| 保证安全措施 | 15 | 有保证安全措施 | 有（15分） |  |
| 无（0分） |
|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 10 | 有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 有（10分） |  |
| 无（0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 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 有（5分） |  |
| 无（0分） |
| 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 5 | 有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 有（5分） |  |
| 无（0分） |
| 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 5 | 有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 有（5分） |  |
| 无（0分） |

**说明：1.技术文件采用明标评审，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缺项评审项作出书面说明；技术文件中有该评审项目且符合评审标准要求的视为本项满分。**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则视为有该评审项目。**

**附表3**

**设计部分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100分） | 评审标准 | 评分标准 | 评审结果 |
| 1 | 企业工程业绩 | 20分 | 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费1007.27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市政工程设计任务 |  有一项10分，每增加一项10分，最高得20分 |  |
| 2 | 企业工程获奖 | 20分 | 获得国务院或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市政工程奖项 |  有一项20分，最高得20分 |  |
|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市政工程奖项 |  有一项10分，每增加一项10分，最高得20分 |  |
| 获得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市政工程奖项 | 有一项5分，每增加一项5分，最高得20分 |  |
| 3 | 项目成员职称 | 20分 | 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高级职称人员占50%（含本数）以上；2.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90%（含本数）以上。 |  有一项10分，每增加一项10分，最高得20分 |  |
| 4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 40分 |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本评标办法的合理低价法（平均值法）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公式计取 | 投标报价得分×40%（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说明：1.本工程总承包的设计业绩有效期从取得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起至本招标项目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5年内，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单项工程设计项目承包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计分凭证；当承包合同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记录的建筑面积、工程造价额度不一致时，以承包合同记载的建筑面积、工程造价额度为准。工程奖项有效期从取得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时间起至本招标项目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5年内。**

**2.本招标项目企业工程获奖是指各级政府部门或住建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建筑业协会、勘察设计协会、土木工程学会等）颁发企业的单项设计项目奖项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奖项。投标人同一工程有多个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企业工程获奖项累计最多得20分。**

**3.本招标项目要求的投标人项目成员职称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中登记的成员职称，并提供系统网页截图。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工程奖项以每单个奖项进行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则该项得分。**

**附表4**

**施工部分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100分） | 评审标准 | 评分标准 | 评审结果 |
| 1 | 企业工程业绩 | 8分 | 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费1007.27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市政工程施工任务 |  有一项8分，最高得8分 |  |
| 2 | 企业工程获奖 | 8分 | 获得国务院或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奖项 |  有一项8分，最高得8分 |  |
|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奖项 | 有一项3分，每增加一项3分，最高得8分 |  |
| 获得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奖项 |  有一项1.5分，每增加一项1.5分，最高得8分 |  |
| 3 | 项目成员职称 | 4分 | 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高级职称人员占30%（含本数）以上；2.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80%（含本数）以上。 | 有一项2分，每增加一项2分，最高得4分 |  |
| 4 |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 80分 |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本评标办法的合理低价法（平均值法）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公式计取 | 投标报价得分×80%（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说明：1.本工程总承包施工业绩有效期从取得竣工验收的时间起至本招标工程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5年内，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单项施工承包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计分凭证；当承包合同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记录的建筑面积、工程造价额度不一致时，以承包合同记载的建筑面积、工程造价额度为准。工程奖项有效期从取得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时间起至本招标工程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5年内。**

**2.本招标项目企业工程获奖是指各级政府或住建部门或行业协会（建筑业协会、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企业的单项施工项目奖项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奖项。投标人同一工程有多个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企业工程获奖项累计最多得8分。**

**3.本招标项目要求的投标人项目成员职称必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中登记的成员职称，并提供系统网页截图。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工程奖项以每单个奖项进行表决），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则该项得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阳春市璟湾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阳春住建（2025）第012号

招标项目名称：阳春市璟湾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后审文件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后审文件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四）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

（五）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六）其它资料

 注：目录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资格后审实际内容要求自行增减。

**（一）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本人 （法定姓名） （身份证号码）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企业此次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就此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次投标过程中，如遇与本企业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投标项目的，愿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以不影响招标项目的公正性。

**2、**本企业此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及其证书、证照、证明资料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件或截图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含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8.8**款所列的情形）。

**3、本企业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没有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没有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即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7.11**款有关要求）。

**4、**本企业参加此次投标时没有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

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及事实(一般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处罚的书面文件为准；但被列为联合惩戒的企业，以“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网站等发布的信息为准)，愿意按规定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及手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成立日期 | 资质证书有效期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
| 8 | 主营范围1. 2. 3. 4. … |
| 9 |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

**注：1、独立投标人或者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填报此表。**

 **2、独立投标人或者所有联合体全体成员应在本表后附本企业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书、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电子证件。**

**3、当上表所填内容与所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电子证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电子证件内容为准，如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电子证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有关规定，资质延续换证期间,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投标企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如未能按本条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企业，其资格审查应不予通过。**

**（四）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  |  |
| --- | --- |
| 成员身份 | 各 方 名 称 |
| 1、主办人 |  |
| 2、成员 |  |
| 3、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须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2、独立投标人不须提交此表。**

### 附：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需）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主办人。

2、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主办人名称：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五）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拟派驻招标项目设计机构组成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姓 名 | 拟派驻人员证书 | 在本工程设计中拟任职务 |
| 证书名称 | 证 号 | 专 业 |
|  |  |  |  | 项目总负责人（由设计方派出时填报） |
|  |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明确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有关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为拟派驻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机构人员，并在上表列出，拟派各专业负责人参照附注第7点有关专业选取。**

**2.如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设计方派出时，应在上表填报。项目总负责人与设计项目负责人可由同一人兼任（如有，应在上表明确）。**

**3.上表拟派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打印显示拟派人员的名单及其拟派相应岗位的信息资料（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并附上拟派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担任岗位职务所对应的注册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资料，其中，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应附其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如有关证书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的，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其原件扫描件。**

**4.本表填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如有）、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应与开标现场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如有）、设计项目负责人（如有）姓名一致。**

**5.拟派人员的证书名称、证号、专业、拟任职务栏必须按上表要求填报。填报上表人员的信息应与其所附资料信息一致。**

**6.不符合上述1～5项要求的，资格后审应不予通过。**

**7.组建拟派驻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可参考选取如下主要组成人员：**

**（1）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等专业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2）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负责人，结构、建筑、给排水、电气、道路、桥梁、园林等专业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8.中标人确定后，如发现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设计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直至达到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拟派驻招标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姓 名 | 拟派驻人员证书 | 在本工程中拟任职务 |
| 证书名称 | 证 号 | 专 业 |
|  |  |  |  | 项目总负责人（由施工方派出时填报） |
|  |  |  |  |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施工员 |
|  |  |  |  | 质量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在上表明确派驻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

**（1）如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施工方派出时，应在上表填报。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同一人兼任（如有，应在上表明确），**

**（2）投标人投标时此表填报少于项目总负责人（由施工方派出时填报）、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人员之一或在本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之间相互兼任的（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同一人兼任除外），视为未响应招标人要求。其他人员（含相关专业工程师）应按规定配备。**

**2.投标人上表拟派人员须为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通过人员，投标人应登录该平台打印显示拟派人员的名单及其拟派相应岗位的信息资料（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并附上拟派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担任岗位职务所对应的注册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资料。其中，项目总负责人应附其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等资料复印件；施工项目负责人应附其有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其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等。如有关证书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的，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其原件扫描件。**

**3本表填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如有）、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应与开标现场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的项目总负责人（如有）、施工项目负责人（如有）姓名一致。**

**4.拟派人员的证书名称、证号、专业、拟任职务栏必须按上表要求填报。填报上表人员的信息应与其所附资料信息一致。**

**5.不符合上述1～4项要求的，资格后审应不予通过。**

**6.中标人确定后，如发现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直至达到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六）其它资料**

**其它应附资料**

（投标人可附与资格后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但不应在其资格后审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注：1、投标人应按资格后审文件格式编制，并按表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2、资格后审文件中有要求提供附件的，应附在该项文件的后面。**

**3、未提交上述各项资料的，评审时有关内容不予确认。**

**二、商务文件格式**

**阳春市璟湾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阳春住建（2025）第012号

招标项目名称：阳春市璟湾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在研究了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愿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项目设计业务报价和付费方法及标准，并以本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工程设计费报价，接受你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计任务要求。施工部分我方愿意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本投标函附表的工程建安费报价，按招标人确定的单价合同承包方式承包施工，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段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承担合同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同意该工程总承包结算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工程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现有的资金或通过银行借贷、担保的资金完全能够满足用于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所需的履约担保金等方面资金)。同时，我方将保证本招标项目所使用的主要施工设备能满足工程施工实际需要。如果资金和设备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3、**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资格后审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擅自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设计机构组成人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4、**如我方中标，我方在资格后审文件承诺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正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正在其他建设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即为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7.11**款有关要求），招标人可以废除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5、**我方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相关设计任务；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施工工期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并移交整个工程，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并承诺本工程的保修期按有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合同要求执行。

**6、**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企业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如有违约，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内容 | 备注 |
|  | 投标报价 | 工程建安费 | 愿以（大写） （￥ 元）完成合同承包施工任务。 |  |
| 工程设计费 | 愿以（大写） （￥ 元）完成合同承包设计任务。 |  |
| **2** | 承诺工期 | 招标总工期： 个日历天。其中：（1）设计总周期为 个日历天。自签订合同后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2）施工工期为 个日历天。 |  |

**注：本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项不得手写，且投标报价应以元为单位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 ：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应提交的评审资料**

（本项无格式）

**1、商务文件评审要求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资料**

**本工程总承包招标商务文件评审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内容，设计部分和施工部分应分别评审。**

投标人提交本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要求的工程业绩、奖项、拟派项目人员职称等资料，项目成员职称资料必须为投标人在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的资料，投标人应从该平台中提供有效的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来自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平台）**；**工程业绩、奖项等资料由招标人按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注：招标人应明确具体要求）**。上述相关的评审资料可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任一方提供。

**2、其他应提交的投标资料**

**三、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

**阳春市璟湾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阳春住建（2025）第012号

招标项目名称：阳春市璟湾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设计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副本**

**阳春市璟湾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阳春住建（2025）第012号

投标文件内容：设计技术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阳春市璟湾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阳春住建（2025）第012号

招标项目名称：阳春市璟湾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施工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编写目录及要求**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技术文件部分目录，包括章、节的标题及主要编制内容。设计、施工部分技术文件须分册编制。

**1. 设计部分技术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设计任务书及其对项目的实际要求事项编制。设计技术文件编制应当符合城乡规划、抗震防灾要求，注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遵守土地管理、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安全实用、保护环境的要求，有利节约和综合利用土地、能源、水资源和材料，力求经济美观。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投标人编制设计部分技术文件时，正本封面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其所有副本均不得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加盖电子签名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不符合正副本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施工部分技术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施工技术文件评审项目及标准和施工技术文件编写指南，并结合本招标项目实际要求编制。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时，**技术文件须编制目录，目录可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也可不标注页码，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内页自正文（不含目录）起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内页正文不得少于150页，不得超过500页，封面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施工技术文件编写指南**

**第一章 工程概况简述**

简述本工程概况，内容包括：主要工程内容、各专业工程设计概况、施工环境，现场条件以及招标人的要求。

**第二章 工程特点、难点与项目管理重点**

描述本工程特点，分析关键性专业工程的施工特点与难点，并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和安全文明施工具有控制性影响的工程（工作）内容进行必要的、简要的描述。

**第三章 施工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工程特点、难点与项目管理重点，自选5项主要分部分项（或专业）工程，分别提出简要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体安排、施工工艺与施工方法、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的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砼质量、砼外观质量等）措施、线形控制方案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等。

**第四章 施工进度计划**

根据招标人的工期要求和投标人的施工总体安排，规划施工关键线路，明确进度控制时间参数，绘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控制计划网络图（规定采用时标双代号网络图）和横道图，提出本工程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控制措施，以及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回补措施。

**第五章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根据本工程类型、现场场地情况、周边环境和施工总体安排，绘制本工程现场各主要施工阶段的总平面布置图。

**第六章 保证质量措施**

根据本工程特点、难点与项目管理重点，提出明确的质量目标、目标分解策划和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与工程质量创优规划。针对创”绿色建筑”、“节能建筑”、和“环保设计”要求有确保功能质量的措施。

**第七章 保证安全措施**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第八章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第九章 劳动力安排计划**

根据本工程情况、工程要求和施工条件，结合投标人实际，提出本工程各主要阶段对劳动力需求的安排计划。

**第十章 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根据本工程情况、工程要求和施工条件，结合项目实际需要，提出本工程主要材料、构件的需求用量计划。

**第十一章 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根据本工程情况、工程要求和施工条件，结合投标人实际，提出本工程对主要机具需求的安排计划。

**四、定标文件格式**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 ）第　 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定标文件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文件目录**

（一）助力项目承诺书（如有）

（二）定标因素评审资料

1、企业信用

2、企业社会贡献

3、履约情况

4、企业资质

5、拟派团队成员综合能力

6、企业业绩

7、企业荣誉

8、企业财务状况

 注：定标文件目录**（仅供招标人参考格式）**仅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招标方案确定的定标因素编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评定分离项目如果没有要求助力“百千万工程”中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应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助力项目承诺书。

（一）

**助力项目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以及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关于建筑业企业“微利＋公益”参与“百千万工程”建设方式和《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建筑业央企助力“百千万工程”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城镇建设〔2024〕11号）等工作要求，我公司将按要求完成中标项目的同时，自愿利用本企业的合理利润，积极做好助力项目建设，就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愿以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 %（企业社会贡献下浮率）的资金，用于助力“百千万工程”中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具体实施助力项目从各级“百千万工程”指挥部提供的项目建设清单（项目库）中选取。

2、如我方中标，承诺完成助力项目建设所用的资金是本企业的自有资金，不使用中标项目内的资金作为助力项目建设资金。

3、如我方中标，在中标项目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签订中标项目承包合同前，我方将按要求与助力项目业主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助力协议书，确定具体助力项目、投资额度、工期进度和质量标准等内容（含折算助力项目投资金额中的预扣减或扣减额处理办法）。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协议书要求做好助力项目建设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百千万工程”助力任务并移交整个工程，确保助力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承诺本工程的保修期按有关规定及双方签署的协议要求执行。同时，按规定做好助力项目结算工作。

5、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助力协议。招标人或助力项目业主单位发现我方有未按协议书履行投标助力承诺行为的，愿接受有关部门严格按照《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对我方的诚信扣分及将有关失信行为上传信用阳江、信用广东和信用中国等诚信平台；对于有严重违反投标承诺，影响助力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或损害公共利益的，我方将接受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

6、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企业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如有违约，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投标人 ：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承诺书中的企业社会贡献下浮率要使用阿拉伯数字填报，但不得填报负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企业社会贡献下浮率没有填报任何数字的按无企业社会贡献处理，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定标因素评审资料**

（由招标人根据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招标方案确定的定标因素罗列，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有关评审资料。）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另册，参考版本）**

**（与项目招标文件同时发布。招标人和中标人建议应以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参考版本）为蓝本在线签订本项目总承包合同）**